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 告 人

即 證 人 林 韋 丞

許 文 俊

上列抗告人因證人罰鍰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裁定(108年度訴字第42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林韋丞、許文俊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林韋丞科罰鍰新臺幣壹萬元，許文俊科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即證人林韋丞部分：

伊配偶臨時有事外出，又未與其他親人同住，因此須留在家中照顧幼女，事出突然致無法事先請假。又被告陳昱廷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伊已於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096號案件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確，證述之內容不因伊於不同案件擔任證人即有不同，應不至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及法院程序之進行，此由原裁定理由載明「本案日後有傳訊證人之必要時，證人再不到庭，仍可再予裁罰」，可證該案件不必然會再傳喚伊到庭作證。是縱伊未到庭仍不影響全案情節，原裁定以伊第一次未到庭，即裁處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顯然違法，為此抗告，求為撤銷原裁定。

(二)抗告人即證人許文俊部分：

伊因承攬位於宜蘭之工程必須親自前往處理，致無法事先請假。而就被告陳昱廷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伊已於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096號案件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確，證述之內容不因伊於不同案件中擔任證人即有不同，應不至於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及法院程序之進行；此由原裁定理由欄所載「本案日後有傳訊證人之必要時，證人再不到庭，

仍可再予裁罰」，可證該案件不必然會再傳喚伊到庭作證。是縱伊未到庭仍不影響全案情節，原裁定以伊第一次未到庭，即裁處3萬元罰鍰，顯然違法，為此抗告，求為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證人係依檢察官、法院之命，在訴訟上陳述其見聞事實之第三人，此項見聞事實為發見真實之重要根據，具有不可替代性；且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問何人於訴訟程序上，均有作證之義務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」、「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」，即係為藉由訊問證人而達發見真實之目的，以為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手段，而所謂正當理由，應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有不得已之事故，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長期治療；或將出國，短期內無法回國；或路途遙遠，因故交通恐將阻絕；或因其他特殊事故，於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54號判決同旨）。又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固可依上開規定科處罰鍰，但此項自由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應符合客觀存在之比例原則，慎重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審理被告陳昱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定於109年7月2日上午9時20分，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抗告人林韋丞、許文俊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傳票分別於109年5月8日送達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住所，各由抗告人林韋丞之胞妹及許文俊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可見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已知悉該次應到庭作證之日期。又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住居所仍設原址，皆未在監所，亦無出境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。其等收受上開期日傳票時間距離應到庭作證逾1個月之期間，應有充裕時間可就自己事務為適當

之調整安排，如無法調整，亦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原審陳明有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俾供該法院審核。再一般證人傳票除記載應到日時處所外，均會一併註明案號、股別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抗告人如臨時確有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亦可依傳票上記載之聯絡電話向原審承辦人員告知，然抗告人卻未遵期到庭，有該期日之報到單可按，復未以電話聯絡承辦人員告知其等臨時不能到庭之原因，可見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有應到庭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事實，即堪認定。再者，參酌被告陳昱廷涉案既是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所供出，則其等就該案係屬重要之關鍵證人，又經檢察官聲請傳喚到庭詰問，以釐清案情，其等竟未到庭致審判期日無從詰問，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及法院程序進行之情節顯屬重大，抗告人林韋丞、許文俊以其等於另案已作證，不可能再於本件案件為不同之證詞，其等未到庭，對全案情節及當事人權益無影響云云，顯係其等個人臆測之詞，均無可採。又原裁定載明「本案日後有傳訊證人必要時，證人再不到庭，仍可再予裁罰，併予指明。」，僅是告知日後再傳喚抗告人未到庭時，仍可依法裁罰，不因本次裁罰即可免責，並非表明已無傳喚抗告人到庭作證之必要，抗告人所辯「依該裁定所載，可證該案件不必然會再傳喚抗告人到庭作證。縱抗告人未到庭證述仍不影響全案情節」云云，顯係誤解原裁定所載之內容，其等所辯，亦無可取。

(二)抗告人林韋丞雖辯稱其配偶臨時有事外出，又無其他親友可照顧其幼女云云，抗告人許文俊則辯稱其承攬之工程須其親自前往處理，致未能事先請假云云。惟此部分僅是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個人之說詞，尚無證據足證其等有何「急迫」無法到庭作證之正當理由。再者抗告人林韋丞辯稱其配偶臨時有事外出，究是何事如此急迫致須獨留其女兒在家，且須由抗告人林韋丞親自照顧；另抗告人許文俊是因何事無法如期到庭，須親自至工地處理事情，均未見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提出相關證據佐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等此部分所辯，難認有

何特殊事故，於期日到場確有困難，而有未到庭之正當理由。況其等縱臨時有事，非不能以電話聯絡承辦人員告知不能到庭之原因，是其等此部分所辯，均無可採。從而檢察官聲請對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裁處罰鍰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有據。

- (二)惟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雖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固可科處罰鍰，然此項科處罰鍰之裁量權行使，仍應符合客觀存在之比例原則，並慎重行之。再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約束證人履行遵期到場之法定義務；是於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，自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而於法定裁量範圍予以適當之考量，以符合立法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俾實踐具體個案之正義。則法院依上開規定為裁量權之行使，仍應斟酌證人違反情節之程度、法規範目的及比例原則等情狀，科處足使人證生警惕之心，達到督促確保證人遵期到庭作證之立法目的之罰鍰金額。經查：
- 1 本案被告陳昱廷涉案雖是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所供出，然其等已因被訴收受本案被告陳昱廷所交付之槍、彈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96號判決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年，併科罰金15萬元，現上訴本院審理中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足憑；可見抗告人林韋丞等人因本案業經法院另案判處重刑。
 - 2 抗告人林韋丞107年度並無所得，108年度所得為23,100元；抗告人許文俊107年度所得為30萬2,266元，108年度所得115,500元，並有不動產，有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，其2人之經濟狀況不同。是審酌其等違法情節、經濟狀況、為本案被告陳昱廷被訴之案件之重要證人，彼此間有利害關係，其等是第1次未到，法規範目的及比例原則等情，認科處抗告人林韋丞1萬元，抗告人許文俊1萬5千元，應足使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生警惕之心，而達到督促確保抗告人遵期到庭作證之立法目的。是原審

01 以抗告人林韋丞等2人第一次未到庭，即科處最高額度之3萬
02 元罰鍰，顯屬過高而有違比例原則。
03 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雖非全然有理由，然原裁定既有前揭未盡妥適之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
04 改判，並衡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07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清 安
08 法 官 王 慧 娟
09 法 官 陳 珍 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書 記 官 盧 建 元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14
15